

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重组注入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的  
专项审核报告



索引	页码
审核报告	
资产重组注入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	1-7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010)6554 2288  
telephone: +86(010)6554 2288

传真: +86(010)6554 7190  
facsimile: +86(010)6554 7190

## 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资产重组注入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的专项审核报告



XYZH/2019CSA20527

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广核技公司”)管理层编制的《资产重组注入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以下简称“减值测试报告”)进行了专项审核。

#### 一、管理层的责任

中广核技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27号)的规定及与中广核核技术应用有限公司签订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补偿协议》编制减值测试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减值测试报告发表审核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其他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核工作以对减值测试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审核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询问、检查、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选择的程序取决于我们的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中广核技公司编制的减值测试报告已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27号）的规定及与中广核核技术应用有限公司签订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补偿协议》的要求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资产重组注入的标的资产减值测试的结论。

###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制

本审核报告仅供中广核技公司2018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审核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丁志东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强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

## 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重组注入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以及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原中国大连国际合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与中广核核技术应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广核核技术”)签署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补偿协议(修订稿)》(以下简称“《盈利补偿协议》”)的约定,公司编制了《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注入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以下简称“《减值测试报告》”)。

### 一、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 (一) 交易方案概述

公司本次交易方案包括两部分,分别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

####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公司本次交易以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购买中广核核技术等 46 名交易对方持有的中广核高新核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核材”)100%股权、中广核中科海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海维”)100%股权、中广核达胜加速器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广核达胜”)100%股权、深圳中广核沃尔辐照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沃尔”)100%股权、中广核俊尔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广核俊尔”)49%股权、中广核三角洲集团(苏州)特威塑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特威”)45%股权、中广核拓普(湖北)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拓普”)35%股权。

各方一致同意,本次交易购买的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评估机构出具的且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确认的《资产评估报告》所确定的评估值为依据,即以 2015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标的资产的评估值总额合计为 420,077.03 万元,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标的资产的评估值 420,077.03 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标的公司	股份收购比例 (%)	评估方法	全部股东权益评估值	考虑收购股权比例后的评估值	交易价格
1	高新核材	100.00	收益法	194,726.73	194,726.73	194,726.73
2	苏州特威	45.00	收益法	21,988.32	9,894.74	9,894.74
3	中广核俊尔	49.00	收益法	161,106.61	78,942.24	78,942.24

## 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注入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

序号	标的公司	股份收购比例 (%)	评估方法	全部股东权益评估值	考虑收购股权比例后的评估值	交易价格
4	湖北拓普	35.00	收益法	30,279.79	10,597.93	10,597.93
5	中科海维	100.00	收益法	20,056.40	20,056.40	20,056.40
6	中广核达胜	100.00	收益法	102,425.11	102,425.11	102,425.11
7	深圳沃尔	100.00	资产基础法	3,433.88	3,433.88	3,433.88
合计				<b>534,016.84</b>	<b>420,077.03</b>	<b>420,077.03</b>

作为交易对价,公司向中广核核技术等 46 名交易对方以每股人民币 8.77 元的价格(不低于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一百二十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发行 A 股股票共计 478,993,166 股。

### 2、募集配套资金

同时, 公司通过锁价方式向中广核核技术等 7 名配套融资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267,686,421 股, 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0.46 元(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募集配套资金 2,799,999,963.66 元。

### (二)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批准和授权

#### 1、上市公司的批准和授权

(1) 上市公司分别于 2015 年 11 月 27 日、2016 年 3 月 4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一系列议案。

(2) 2016 年 3 月 22 日, 上市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一系列议案。

#### 2、目标公司的批准与授权

本次交易的目标公司高新核材、中科海维、中广核达胜、深圳沃尔、中广核俊尔、苏州特威、湖北拓普均已于 2015 年 11 月召开股东会会议, 批准同意相关股东向上市公司转让标的资产, 并由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作为交易对价。

#### 3、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和授权

2016 年 3 月 18 日, 国务院国资委出具了《关于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大连国际合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资产重组及募集配套资金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

[2016] 195 号), 原则同意本次中国广核集团与上市公司进行资产重组及募集配套资金总体方案, 同意中广核核技术、中广核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分别以 10 亿元、1.28 亿元现金认购上市公司本次配套融资发行股份。

#### 4、商务部的反垄断审查

2016 年 5 月 13 日, 商务部反垄断局于 2016 年 5 月 13 日出具《不实施进一步审查通知》(商反垄初审函[2016]第 148 号), “对中广核核技术应用有限公司收购中国大连国际合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案不实施进一步审查, 从即日起可以实施集中”, 本次交易通过商务部经营者集中审查。

#### 5、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016 年 10 月 24 日, 中国证监会以《关于核准中国大连国际合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广核核技术应用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412 号), 核准上市公司向中广核核技术等 46 名交易对方发行共计 47,899.32 万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核准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267,686,421 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 (三) 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14 日, 本次重组涉及的资产已全部过户登记至上市公司名下。新增 746,679,587 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已于 2017 年 1 月 25 日上市。

## 二、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 (一) 业绩承诺

中广核核技术作为目标公司的直接或间接控股股东, 承诺 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期间, 除深圳沃尔以外其余六家目标公司(合称“六家目标公司”)每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的净利润(该净利润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直接归属于上市公司净利润, 2016 年度的净利润包括交割日前归属于交易对方的净利润及交割日后直接归属于上市公司的净利润, 下同)合计数分别不低于 30,130.99 万元、38,059.43 万元、47,325.30 万元, 即累计不低于 115,515.72 万元。

上市公司和中广核核技术同意, 在业绩承诺期间, 将独立核算本次重组配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配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指上市公司使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配套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 即上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中所述的相关项目)所产生的收入与成本、费用; 如独立核算有困难的, 将合理划分配套募集资金所产生收入与

目标公司原有业务收入，并按照收入与成本相关性、配比性及重要性等原则，合理划分、分配成本、费用，从而确认配套募集资金所产生损益，并经上市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确认后，在上市公司对六家目标公司进行各年度净利润考核时，扣除上述配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六家标的公司各年度净利润产生的影响。

业绩承诺期间内的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上市公司均应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核报告》，该《专项审核报告》数据系基于各目标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数据确定；六家目标公司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与累计实际净利润数的差额则根据该《专项审核报告》确定。

### （二）补偿安排

业绩承诺期间，六家目标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任何一年的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的合并报表的净利润合计数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的，中广核核技术应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盈利补偿金额按照如下方式计算：

当期盈利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六家目标公司的标的资产交易价格总和－累计盈利已补偿金额

若中广核核技术在业绩承诺期间的任何一年需向上市公司履行盈利补偿义务的，中广核核技术应当以股份方式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盈利补偿股份数量按照如下方式计算：

当期盈利补偿股份数量=当期盈利补偿金额÷发行价格（即 8.77 元/股）

若在业绩承诺年度内上市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的，前述公式中的“发行价格”将根据《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进行调整，补偿股份数额及上限亦进行相应调整。若上市公司在业绩承诺年度内实施现金分红的，则根据上述公式计算出的当年度补偿股份所对应的分红收益应由中广核核技术或其指定的交易对方无偿赠予上市公司。若各年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予冲回。

业绩承诺期限届满后，上市公司应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

除非法律另有强制性规定，《减值测试报告》采取的估值方法应当与六家目标公司标的资产的《资产评估报告》保持一致。标的资产减值额为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减去业绩承诺期末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并扣除承诺期内标的资产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若六家目标公司的标的资产合计期末减值额>业绩承诺期内已支付的盈利补偿金额，

则中广核核技术应当以股份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计算公式为：

资产减值应补偿金额=六家目标公司的标的资产合计期末减值额-业绩承诺期内已支付的盈利补偿金额

资产减值应补偿的股份数=资产减值应补偿金额÷发行价格

若在业绩承诺年度内上市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的，前述公式中的“发行价格”将根据《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进行调整，补偿股份数额及上限亦进行相应调整。若上市公司在业绩承诺年度内实施现金分红的，则根据上述公式计算出的当年度补偿股份所对应的分红收益应由中广核核技术或其指定的交易对方无偿赠予上市公司。

若中广核核技术按照约定应履行补偿义务的，上市公司应在《专项审核报告》或《减值测试报告》出具日起十五日内计算应补偿股份数量，并按程序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书面通知中广核核技术，由上市公司按照1元人民币的总价回购应补偿股份，并按照相关法律规定予以注销。

中广核核技术和上市公司同意，中广核核技术用于盈利补偿或减值补偿的股份包括中广核核技术自身因出售标的资产而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以及中广核核技术指定的其他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自愿交付的上市公司股份。中广核核技术应在上市公司发出书面补偿通知之日起两个月内完成上述股份补偿事宜，每逾期一日应当承担未补偿金额每日万分之五的滞纳金。

### 三、本报告的编制

#### （一）编制依据

- 1、《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相关规定
- 2、上市公司与中广核核技术签署的《盈利补偿协议》

#### （二）编制范围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收益现值法、假设开发法等基于未来收益预期的估值方法对拟购买资产进行评估或估值的，在补偿期限届满时，上市公司应当对拟购买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同时根据上市公司与中广核核技术签署的《盈利补偿协议》相关约定，本次减值测试的范围为除深圳沃尔以外的以收益法评估定价的其余六家目标公司标的资产。

#### 四、减值测试过程

(一) 本公司委托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水致远”)用收益法评估对以2018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的六家目标公司标的资产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到期需进行减值测试所涉及的六家目标公司的标的资产市场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19]第060018号,以下简称“《评估报告》”)。根据《评估报告》,于评估基准日2018年12月31日,用收益法评估的六家目标公司标的资产的评估值为人民币424,370.59万元。具体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目标公司评估值 A	收购股比 B	标的资产评估值 C=A*B
1	高新核材	203,437.93	100.00%	203,437.93
2	苏州特威	13,030.79	45.00%	5,863.86
3	中广核俊尔	149,676.85	49.00%	73,341.66
4	湖北拓普	40,785.11	35.00%	14,274.79
5	中科海维	19,716.45	100.00%	19,716.45
6	中广核达胜	107,735.91	100.00%	107,735.91
合计				424,370.59

(二) 本次减值测试过程中,本公司已向中水致远履行了以下程序:

1、已充分告知中水致远本次评估的背景、目的等必要信息。

2、谨慎要求中水致远,在不违反其专业标准的前提下,为了保证本次评估结果和原中水致远出具的中水致远评报字[2015]第1145号、中水致远评报字[2015]第1146号、中水致远评报字[2015]第1147号、中水致远评报字[2015]第1148号、中水致远评报字[2015]第1149号、中水致远评报字[2015]第1150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的结果可比,需要确保评估假设、评估参数、评估依据等不存在重大不一致。

3、要求中水致远对于以上若存在不确定性或不能确认的事项,需要及时告知并在其评估报告中充分披露。

4、比对两次评估报告中披露的评估假设、评估参数等是否存在重大不一致。

(三) 基于前述《评估报告》,公司根据相关要求所约定的承诺期满资产减值额的确定方法,即标的资产减值额为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减去业绩承诺期末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并扣除承诺期内标的资产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计算是否发生减值。具体情况如下:

中广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注入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

单位：元

序号	标的资产	初始投资 A	承诺期内增资 B	利润分配 C	评估金额 D	减值金额 E=A+B-C-D
1	高新核材 100.00%股权	1,947,267,349.02	383,309,300.00		2,034,379,300.00	296,197,349.02
2	苏州特威 45.00%股权	98,947,428.53			58,638,555.00	40,308,873.53
3	中广核俊尔 49.00%股权	789,422,350.27	173,617,900.00		733,416,565.00	229,623,685.27
4	湖北拓普 35.00%股权	105,979,249.61	28,747,400.00		142,747,885.00	未减值
5	中科海维 100.00%股权	200,563,883.78			197,164,500.00	3,399,383.78
6	中广核达胜 100.00%股权	1,024,251,018.70			1,077,359,100.00	未减值
	合计	<b>4,166,431,279.91</b>	<b>585,674,600.00</b>			<b>569,529,291.60</b>

### 五、测试结论

通过以上工作，我们得出如下结论：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注入资产（除深圳沃尔）扣除业绩承诺期间的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等因素的影响数后，较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时的初始投资 4,166,431,279.91 元，减值 569,529,291.60 元。

### 六、本报告的批准

本报告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批准报出。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

编号: 105180195



# 营业执照

(副本) (3-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592354581W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晓英, 张克, 叶韶勋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2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3月02日至 2042年03月01日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此文件仅供当次使用  
再次复印无效

2019年01月14日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证书序号: 0000186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此文件仅供当次使用  
再次复印无效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叶韶勋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36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56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07月07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申请人: 张世林  
Applicant: Zhang Shilin  
工作单位: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Tianzhi International Accounting Firm Co., Ltd.  
日期: 2012.10.23  
Date: 2012.10.23

注册会计师: 张世林  
CPA No.: 350104196909042658  
工作单位: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Tianzhi International Accounting Firm Co., Ltd.  
日期: 2012.10.23  
Date: 2012.10.23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申请人: 张世林  
Applicant: Zhang Shilin  
工作单位: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Tianzhi International Accounting Firm Co., Ltd.  
日期: 2012.10.23  
Date: 2012.10.23

注册会计师: 张世林  
CPA No.: 350104196909042658  
工作单位: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Tianzhi International Accounting Firm Co., Ltd.  
日期: 2012.10.23  
Date: 2012.10.23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申请人: 张世林  
Applicant: Zhang Shilin  
工作单位: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Tianzhi International Accounting Firm Co., Ltd.  
日期: 2012.10.23  
Date: 2012.10.23

注册会计师: 张世林  
CPA No.: 350104196909042658  
工作单位: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Tianzhi International Accounting Firm Co., Ltd.  
日期: 2012.10.23  
Date: 2012.10.23

注意事项

1.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应当由注册会计师本人提出申请, 并经所在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所在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并经注册会计师所在会计师事务所所在地注册会计师协会盖章、注册会计师协会负责人签字。  
2.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应当由注册会计师本人提出申请, 并经所在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所在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并经注册会计师所在会计师事务所所在地注册会计师协会盖章、注册会计师协会负责人签字。  
3.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应当由注册会计师本人提出申请, 并经所在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所在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并经注册会计师所在会计师事务所所在地注册会计师协会盖章、注册会计师协会负责人签字。

NOTES

When practic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alert this notice when necessary.  
1. The CPA shall be personally used by the applicant. No transfer or delegation shall be allowed. The CPA shall renounce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authority in cases where the CPA stops usual or temporary business.  
2.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authority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loss or theft after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f the newspape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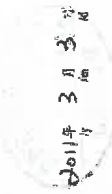


姓名: 丁卫东  
Full name: Ding Yandong  
性别: 男  
Sex: Male  
出生日期: 1969-09-04  
Date of birth: 1969-09-04  
工作单位: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Tianzhi International Accounting Firm Co., Ltd.  
身份证号: 430104196909042658  
Identity card No.: 43010419690904265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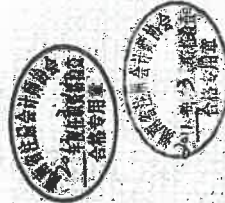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430100100003  
No. of Certificate: 430100100003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Shenzhen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7年12月01日  
Date of Issuance: 1997-12-01

此文件仅供当次使用  
再次复印无效



姓 名 蒋燕森  
 Full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1-11-05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  
 身份证号码 350104198111053656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有效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one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002400352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Hunan Branch of CICPA  
 2010年 11月 17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有效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有效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o be transferred out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Tianzhi International CPA Firm  
 2010年 8月 8日  
 Date of issuance

同意调入  
 Agree to be transferred in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Hunan Branch of CICPA  
 2010年 11月 17日  
 Date of issuance

此文件仅供当次使用  
 再次复印无效

